

证券代码：430075

证券简称：中讯科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9 日 15:00—2025 年 1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075	中讯科	2025年1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票账户卡；

2、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票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6、使用信函、传真、电话或电子方式进行登记，需与公司确认。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月17日9:30至2025年1月17日15: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三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惠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3号楼3层101-3-301；

联系电话：010-58937383；

传真：010-5893726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